

股票代號：2431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IEN CHANG ELECTRONIC ENTERPRISE CO., LTD.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20巷28號B1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6
六、選舉事項	7
七、討論事項	8
八、臨時動議	8
九、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9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2
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31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5
六、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40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八、公司章程	5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8
十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20巷28號B1（康寧會館）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五)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討論事項

(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

##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 7.32%，計新台幣 8,789,440 元；董監事酬勞 5%，計新台幣 6,006,198 元。

##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4 頁；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9 頁)

## 五、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4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業經送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敬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詳請參閱本手冊第9-11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請參閱本手冊第13-30頁。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598,086
減：民國一〇五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842,953)
調整後累積虧損	(1,244,867)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97,087,5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84,266)
可供分配數合計	86,258,39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0.77元/股)	85,413,8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4,594

註：為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 二、股東現金股利俟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50 頁。

##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及217條規定，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為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選舉董事9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2人）及監察人3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蔡政憲	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化工與材料學 博士	現任：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汪承緯	0	多倫多大學	現任： 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宇泉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四、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會後即就任，任期自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58-59頁。

## 討論事項

### 第二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就本次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選任後股東常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謹將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6 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 一、105 年度營業狀況

全球液晶電視出貨量原預估成長 7%，可達 2.39 億台，但受到新興市場景氣低迷的拖累，買氣並不如預期的樂觀，導致各家液晶電視品牌廠紛紛下調出貨量，全年銷售量下修至 2.2 億台，和前一年度相比，幾乎是零成長。

另外，從 104 年下半年開始，液晶電視品牌廠為降低成本，將中小尺寸電視的電源供應轉為使用 adaptor，此趨勢 105 年仍持續發酵。公司一〇五年銷量為 12,633K，和 104 年 12,661K 相比持平，但 adaptor 的比重持續升高，導致營收衰退。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3,036,281	3,636,049	(16.50%)
營業毛利	397,673	370,166	7.43%
營業(損失)利益	32,850	(50,386)	165.20%
本期淨利	97,088	35,355	174.61%

#### (二)營收及損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新台幣 30 億元，較 104 年的 36 億元，減少 16.5%；因提高人民幣負債比重，受惠於人民幣貶值，以及有效控管製造費用，毛利率從 10% 提升至 13%。所以雖然營收減少，但是毛利增加 2,750 萬。營業費用減少 5,573 萬，營業損益從 104 年虧損 5,039 萬轉成獲利 3,285 萬。營業外收入減少約 1,800 萬元。本期淨利較上期成長 175%。

#### (三)研究發展狀況

105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提高對客戶端大尺寸電視產品線的支援，著重於 55" ~75" 機種的電源開發。
2. 因應 TV 市場對高解析面板的需求日增，持續開發對應搭載之更高瓦數電源供應器。
3. 配合主力客戶產品線的長期規畫，投入 OLED 電源的開發。
4. 醫療顯示器用電源板開發並量產，延伸電源產品之應用面。
5. 配合市場低能耗的趨勢，開發待機時零消耗電源產品。
6. 配合市場需求，開發多工性電源 Type-C 產品。
7. 因應市場節能需求，積極投入白色家電用馬達/壓縮機變頻控制器的開發。

## 二、106 年度營業展望

### (一)公司經營方針

1. 鞏固現有客戶，積極爭取新產品開發及採購訂單，並擴大產品供應範圍。
2. 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之利基市場。
3. 持續開發與電源與電控等相關應用之新產品。
4. 積極開發大陸供應商並擴大採購範圍，並提高合作的空間與深度，以強化關鍵零組件之採購與議價能力。
5. 因應大陸勞動成本上升之壓力，加速自動化與新製程之革新，以提升品質與生產效率。
6. 提升供應鏈管理能力，積極從 OEM、ODM 轉為具有競爭力之 EMS 專業製造商。

### (二)未來發展策略

1. 彈性調整營運組織，快速發展符合全球趨勢與客戶需求之新產品。
  - 整合公司資源全力配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以強化客戶關係。
  - 結合集團與關企之企業形象及銷售通路，以擴大電控產品之客戶基礎。
  - 推動局部自動化以降低人工成本；產品設計朝向模組化及標準化，提高材料之共用性，提高生產效率。
  - 配合客戶需求，逐步在重要據點擴展接近客戶之技術服務團隊。
2. 以電源供應產品為支柱，積極朝向變頻電控、節能智能等應用為開發方向。
  - 強化技術與開發能力，以高效率與微型化為設計目標。
  - 積極培養研發人才，加強人員在職訓練，加速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研發。
  - 與國際知名大廠客戶及供應商技術合作，掌握先進關鍵技術與市場發展趨勢。
3. 商業模式的改變
  - 從電源產品的硬體的設計與製造，轉向結合驅動與軟體控制的產品開發，積極朝向以解決方案為主的經營模式。
  - 積極建立品質管控與測試數據分析能力，提高對客戶在產品設計與生產上的附加價值。

整體來說，106 年全球 TV 市場可望延續去年的基礎呈小幅成長，預估年成長率約 1.5%，惟目前國際經濟仍然存在諸多不確定，例如美國新任總統的經濟政策尚待觀察，歐洲幾個先進國家的大選結果、各國匯率的變化、以及亞洲市場成長動能仍然疲弱，種種因素將影響 106 年消費者的購買力。此外，中國面板廠也開始發展 TV 整機的代工與品牌銷售，而 TV 系統廠則不斷的在追求市佔率，售價勢必會下滑。本公司目前最大優勢，是在技術上略為領先其他競爭者，將利用此優勢，朝向開發應用於 OLED/Super UHD 電視的電源供應。

本公司已逐步擴大白色家電與直流變頻等電控產品之業務發展，並已完成多項家用空調、洗衣機、冰箱之控制板之開發。為配合綠色環境、智能節能產品的全球發展趨勢，本公司積極投入直流變頻機種的開發設計，目前有多項產品進入

驗證階段，除提升電源設計技術能力，亦積極整合軟體控制之設計與應用，除配合未來智能家電產品的發展，也在評估工業產品之應用。

營運組織的彈性與商業模式的調整，是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與掌握商機的必要之革新。經營團隊會持續努力克服經營環境之變化所產生的風險，推行與落實公司在產品開發、業務拓展、採購管理、人力培育等經營方針與策略，以創造對全體股東與公司同仁的價值與回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 附件二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楊文安

監察人：林任穎

監察人：黃東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401 號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昌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昌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昌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跌價損失

##### 事項說明

存貨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聯昌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計新台幣\$487,382 仟元(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75,976 仟元)。聯昌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電源供應器，其銷售之電源供應器主係用於顯示螢幕中，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變動快速，相關電源供應器需配合銷售客戶之相關規格需要備貨供應，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聯昌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估。

因聯昌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聯昌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聯昌集團產業特性及營運環境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採用，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做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聯昌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

- 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瞭解聯昌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複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並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價格正確性，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聯昌集團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3,036,281 仟元，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聯昌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銷貨收入應於客戶提貨時即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始認列。聯昌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存於多個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

由於聯昌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已詢問管理階層與發貨倉定期對帳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評估及測試發貨倉交易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核廠商提貨明細報表(含品名、數量、金額及時間)與銷貨憑證相符，並確認發貨倉銷貨收入與系統立帳時間一致。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存貨餘額較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或擇要進行存貨盤點觀察，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

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昌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吳漢期

支秉鈞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4,321	35	\$ 839,196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07,138	21	541,65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085	-	8,5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3,306	1	18,136	1
130X	存貨	六(四)	487,382	17	551,871	20
1410	預付款項		12,565	1	11,6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6	-	20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137,413</u>	<u>75</u>	<u>1,971,176</u>	<u>72</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4,339	5	146,94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29,460	12	389,654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169,207	6	171,504	6
1780	無形資產		14,587	1	8,6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1,342	1	21,8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9,296	-	10,07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98,231</u>	<u>25</u>	<u>748,594</u>	<u>2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835,644</u>	<u>100</u>	<u>\$ 2,719,770</u>	<u>100</u>

(續次頁)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	-	\$	1,31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916,404	33		851,430	3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77,218	6		170,09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6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55	-		2,35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04,437</u>	<u>39</u>		<u>1,025,201</u>	<u>3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8,305	1		30,08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29,139	1		8,18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7,444</u>	<u>2</u>		<u>38,269</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51,881</u>	<u>41</u>		<u>1,063,470</u>	<u>39</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109,270	39		1,109,270	4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87,070	6		187,070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二十)		181,784	7		178,3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285	5		129,28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5,843	3		33,943	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19,489)	(1)		18,342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683,763</u>	<u>59</u>		<u>1,656,300</u>	<u>61</u>
3XXX	<b>權益總計</b>			<u>1,683,763</u>	<u>59</u>		<u>1,656,300</u>	<u>6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835,644</u>	<u>100</u>	\$	<u>2,719,77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036,281	100	\$ 3,636,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十八)及七	( 2,638,608)	( 87)	( 3,265,883)	( 90)		
5900 營業毛利		397,673	13	370,166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86,677)	( 6)	( 250,905)	( 7)		
6200 管理費用		( 85,722)	( 3)	( 79,024)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2,424)	( 3)	( 90,623)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64,823)	( 12)	( 420,552)	(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2,850	1	50,386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五)及七	40,182	1	49,0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2,459	1	42,30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93)	-	( 8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448	2	90,540	2		
7900 稅前淨利		105,298	3	40,15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8,210)	-	( 4,799)	-		
8200 本期淨利		\$ 97,088	3	\$ 35,35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21)	-	(\$ 2,0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77	-	3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844)	-	( 1,6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 54,493)	( 2)	( 13,74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7,398	-	( 20,510)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9,264	1	2,3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7,831)	( 1)	( 31,916)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675)	( 1)	(\$ 33,578)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413	2	\$ 1,777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088	3	\$ 35,35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413	2	\$ 1,77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88		\$ 0.3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87		\$ 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企業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母積		公保		司留		業盈		主餘		之其		權權		益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交易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融資	融資	融資	融資	融資	融資	融資	融資
104	1,109,270	121,884	65,186	176,144	129,285	22,463	9,766	40,492	1,674,490												
六(十二)	-	-	-	2,246	-	(2,246)	-	-	-	-	-	-	-	-	-	-	-	-	-	-	-
104	-	-	-	-	-	(19,967)	-	-	(19,967)	-	-	-	-	-	-	-	-	-	-	-	-
104	-	-	-	-	-	35,355	-	-	35,355	-	-	-	-	-	-	-	-	-	-	-	35,355
104	-	-	-	-	-	(1,662)	(11,406)	(20,510)	(33,578)	-	-	-	-	-	-	-	-	-	-	-	(33,578)
104	1,109,270	121,884	65,186	178,390	129,285	33,943	19,982	1,656,300													
105	1,109,270	121,884	65,186	178,390	129,285	33,943	19,982	1,656,300													
六(十二)	-	-	-	3,394	-	(3,394)	-	-	-	-	-	-	-	-	-	-	-	-	-	-	-
105	-	-	-	-	-	(29,950)	-	-	(29,950)	-	-	-	-	-	-	-	-	-	-	-	(29,950)
105	-	-	-	-	-	97,088	-	-	97,088	-	-	-	-	-	-	-	-	-	-	-	97,088
105	-	-	-	-	-	(1,844)	(45,229)	(7,398)	(39,675)	-	-	-	-	-	-	-	-	-	-	-	(39,675)
105	1,109,270	121,884	65,186	181,784	129,285	95,843	27,380	1,683,7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5,298	\$ 40,1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8,633	1,781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5,606	29,765
攤銷費用	六(十七)	3,938	2,824
長期預付租金之租金費用	六(七)	230	238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六(六)	2,297	2,295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50,329	58,0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396	35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93	83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3,208 )	( 1,636 )
股利收入	六(十五)	( 6,470 )	( 7,2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73,590 )	384,7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585 )	( 1,985 )
其他應收款		( 5,170 )	55,396
存貨		63,139	532,025
預付款項		( 908 )	9,104
其他流動資產		( 411 )	1,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317 )	( 276 )
應付帳款		64,974	( 442,070 )
其他應付款		6,608	( 46,481 )
其他流動負債		697	( 7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730	( 30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409	618,831
收取之利息		3,208	1,636
本期支付利息		( 193 )	( 838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89 )	( 8,621 )
收取之股利		6,470	7,2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705</u>	<u>618,233</u>

(續次頁)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17,506)	(\$ 51,6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70	-
無形資產增加		( 8,540)	( 1,5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776)	( 53,1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還款)動支		-	( 93,4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29,950)	( 19,9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950)	( 113,441)
匯率影響數		( 32,854)	( 6,5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5,125	445,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9,196	394,1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4,321	\$ 839,1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跌價損失

#### 事項說明

存貨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計新台幣\$227,394 仟元(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16,415 仟元)。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電源供應器，其銷售之電源供應器主係用於顯示螢幕中，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變動快速，相關電源供應器需配合銷售客戶之相關規格需要備貨供應，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估。

因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客戶產業特性及營運環境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採用，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做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客戶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

- 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瞭解客戶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複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並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價格正確性，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2,892,730 仟元，收入認列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銷貨收入應於客戶提貨時即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始認列。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存於多個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

由於聯昌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已詢問管理階層與發貨倉定期對帳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評估及測試發貨倉交易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核廠商提貨明細報表(含品名、數量、金額及時間)與銷貨憑證相符，並確認發貨倉銷貨收入與系統立帳時間一致。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存貨餘額較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或擇要進行存貨盤點觀察，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聯 昌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表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8,881	32	\$ 771,400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58,093	20	449,82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7	-	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02	-	2,0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018	-	1,318	-	
130X	存貨	六(四)	227,394	8	331,241	13	
1410	預付款項		5,384	-	6,4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7	-	20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08,776</u>	<u>60</u>	<u>1,562,498</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1,119	5	143,77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84,010	28	710,824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753	1	16,23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69,207	6	171,504	7	
1780	無形資產		5,616	-	4,4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672	-	6,8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0	-	2,05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32,427</u>	<u>40</u>	<u>1,055,645</u>	<u>4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841,203</u>	<u>100</u>	<u>\$ 2,618,143</u>	<u>100</u>	

(續次頁)

聯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	-	\$	1,317	-
2170	應付帳款			4,993	-		2,25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79,689	35		789,432	3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36,247	5		126,98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4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94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94	-		2,20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27,870</u>	<u>40</u>		<u>924,678</u>	<u>3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9,309	1		28,96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0,261	-		8,198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9,570</u>	<u>1</u>		<u>37,165</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57,440</u>	<u>41</u>		<u>961,843</u>	<u>37</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109,270	39		1,109,270	4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87,070	6		187,070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二十)		181,784	7		178,3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285	5		129,28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5,843	3		33,943	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	19,489)	(	1)	18,342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683,763</u>	<u>59</u>		<u>1,656,300</u>	<u>63</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841,203</u>	<u>100</u>	\$	<u>2,618,14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2,892,730	100	\$ 3,323,5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十七)(十八)及七	( 2,632,902)	( 91)	( 2,986,357)	( 90)
5900 營業毛利		259,828	9	337,161	10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7,238)	( 6)	( 225,172)	( 7)
6200 管理費用		( 53,578)	( 2)	( 51,805)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2,424)	( 3)	( 90,623)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3,240)	( 11)	( 367,600)	( 11)
6900 營業損失		( 53,412)	( 2)	( 30,439)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五)及七	32,711	1	37,9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3,629)	-	18,65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93)	-	( 2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5,513	4	14,3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402	5	70,593	2
7900 稅前淨利		100,990	3	40,15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3,902)	-	( 4,799)	-
8200 本期淨利		\$ 97,088	3	\$ 35,35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221)	-	(\$ 2,0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77	-	3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844)	-	( 1,6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039)	( 1)	11,65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7,349	-	( 20,097)	(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三)	10,288	-	( 2,1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7,147	-	1,9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7,831)	( 1)	( 31,916)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675)	( 1)	(\$ 33,578)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413	2	\$ 1,777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88		\$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87		\$ 0.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4 年		105 年		資本公積一 庫藏股票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 他 運 轉 備 出 融 資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普通股股本	\$1,109,270	\$1,109,270	\$1,109,270	\$1,109,270	\$121,884	\$176,144	\$129,285	\$22,463	\$9,766	\$40,492	\$1,674,490
盈餘分配指撥(註1)					65,1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46	-	(2,246)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9,967)	-	-	(19,967)
104 年度淨利					-	-	-	35,355	-	-	35,35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62)	(11,406)	(20,510)	(33,57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09,270		\$1,109,270	\$121,884	\$178,390	\$129,285	\$33,943	(\$1,640)	\$19,982	\$1,656,300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09,270		\$1,109,270	\$121,884	\$178,390	\$129,285	\$33,943	(\$1,640)	\$19,982	\$1,656,300
盈餘分配指撥(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394	-	(3,39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9,950)	-	-	(29,950)
105 年度淨利					-	-	-	97,088	-	-	97,08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44)	(45,229)	7,398	(39,67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09,270		\$1,109,270	\$121,884	\$181,784	\$129,285	\$95,843	(\$46,869)	\$27,380	\$1,683,763

註1：股東會議配發之民國103年度董監酬勞\$1,011及員工紅利\$2,022，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股東會議配發之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1,598及員工酬勞\$3,196，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拆帳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0,990	\$ 40,1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 1,525 )	31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七)	1,004	67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25,513 )	( 14,321 )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六(七)	2,297	2,295
折舊費用	六(十七)	6,150	6,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20 )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93	29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2,775 )	( 1,200 )
股利收入	六(十五)	( 6,178 )	( 6,98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108,267 )	309,9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85 )	112
其他應收款		( 1,115 )	2,8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700 )	5,581
存貨		105,372	146,365
預付款項		1,082	2,713
其他流動資產		( 412 )	1,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317 )	( 276 )
應付帳款		2,739	( 6,57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0,257	( 4,954 )
其他應付款		8,752	3,44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492 )	91
其他流動負債		791	( 16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8 )	( 41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970	487,813
收取之利息		2,775	1,200
本期支付利息		( 193 )	( 292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05 )	( 8,621 )
收取之股利		6,178	6,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725</u>	<u>487,082</u>

(續次頁)

  
 聯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2,158)	(\$ 7,0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
無形資產增加		( 2,156 )	( 9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94 )	( 8,045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29,950 )	( 19,9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950 )	( 19,96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481	459,0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400	312,3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8,881	\$ 771,4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 附件四

###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配合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至少應涵蓋下列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他人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禁止以公司名義對任何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提供政治獻金。以個人名義為之者，則不在此限。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由稽核單位負責受理檢舉事項，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八條 附則

本守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訂定。

## 附件五

###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

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

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單位應確實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俾確保本公司保密機制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

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

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備查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 附件六

##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

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審酌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後，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會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

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經董事會同意施行。

## 附件七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理程序</p> <p>一~三、條文相同：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 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 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 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 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 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理程序</p> <p>一~三、條文相同：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 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 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 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 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 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p>	<p>配合法令修正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 為政府機關，又與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 關交易所為取得或 處分資產之交易， 其價格遭操縱之可 能性較低，爰得免 除專家意見之取 得，酌修第一項文 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條文相同：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條文相同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條文相同：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條文相同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條文相同：略。</p>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條文相同：略。</p>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正文字。</p>
<p>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p>	<p>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p>	<p>配合法令修正</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琪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條文相同略。</p>	<p>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條文相同略。</p>	<p>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u>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p>	<p>配合法令修正</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台幣十億元。</p> <p>2. 調整項次。</p> <p>3.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以及證券商因承銷業務、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而有認購有價證券之需要，爰豁免相關公告申報。</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ol>	<p>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ol>	<p>4. 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證期限。</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第二十一條：</p> <p>條文相同：略。</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第九次修訂</p> <p><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第十次修訂</u></p>	<p>第二十一條：</p> <p>條文相同：略。</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第九次修訂</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 附件八

###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一、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七、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十八、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九、CH01030 文具製造業。
- 二十、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二十一、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二十二、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十三、CO01010 餐具製造業。
- 二十四、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六、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七、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三十九、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十、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三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

三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四十、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四十一、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四十二、F210010 鐘錶零售業  
四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四十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四十六、F213110 電池零售業  
四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四十八、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四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五十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五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五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五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五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五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五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五十九、I599990 其他設計業  
六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所為之各項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壹拾貳億玖仟萬元，分為壹億貳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規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形其表決權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起，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不能親自視事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不能親自視事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親自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又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如遇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有關對外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
- 九、有關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辦理決算，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為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59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0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0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07 月 0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09 月 1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0 月 1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2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02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04 月 17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2 月 2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04 月 1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05 月 28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08 月 26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04 月 02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03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07 月 04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2 月 12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04 月 14 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04 月 20 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05 月 18 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05 月 12 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11 月 30 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12 月 15 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05 月 20 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5 月 15 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5 月 30 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5 月 27 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5 月 22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5 月 21 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8 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16 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6 月 24 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7 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2 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 附件九

###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 2 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3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股份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 4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 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 5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 6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 7 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

可即制止其發言。

第 8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應即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9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法人代表僅能由一人代表發言（法人同時指派多人代表參加股東會者，僅能由一人代表發言），其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 10 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 11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13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4 條：本規則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八六）台財證（三）第○四一○九號函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 15 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82 年 05 月 12 日股東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05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87 年 05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第四次修訂。

## 附件十

###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選舉權數之被選舉人遞任。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六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七條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八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具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定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 六、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七、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或戶名(姓名)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82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 85 年 5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 91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 96 年 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 105 年 6 月 14 日。

# 附件十一

##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10,927,014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 股。

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或 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 代表人：黃育仁	103.06.20	3 年	37,542,159	33.84%	37,542,159	33.84%
副董事長	陳振剛	103.06.20	3 年	1,053,483	0.95%	1,053,483	0.95%
董 事	東元電機(股) 代表人：邱純枝	103.06.20	3 年	37,542,159	33.84%	37,542,159	33.84%
董 事	東元電機(股) 代表人：連昭志	103.06.20	3 年	37,542,159	33.84%	37,542,159	33.84%
董 事	楊邦彥	103.06.20	3 年	0	0%	0	0%
董 事	彭繼曾	104.06.16	3 年	0	0%	0	0%
董 事	黃克嵐	104.06.16	3 年	398,091	0.36%	398,091	0.3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8,993,733	35.15%	38,993,733	35.15%
監察人	黃東榮	103.06.20	3 年	395,097	0.36%	395,097	0.36%
監察人	楊文安	103.06.20	3 年	0	0%	0	0%
監察人	勤實佳稅務顧問 (有)代表人： 林佳穎	103.06.20	3 年	746,881	0.67%	746,881	0.6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141,978	1.03%	1,141,978	1.03%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IEN CHANG ELECTRONIC ENTERPRISE CO., LTD.